

管制藥品銷燬申請說明

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→「銷燬申請及查詢作業」→「新增」，登錄欲銷燬管制藥品之藥品類別、許可證字號、數量、批號及銷燬原因後，列印出「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」(請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及管理人私章)。 2、請電話聯絡本市轄區衛生所約定管制藥品銷燬時間，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。 3、請攜帶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、管制藥品、業者銷燬人員身分證件及機構業者印信及私章，與本市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確認並清點欲銷燬之管制藥品，一同見證銷燬管制藥品過程，並於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中兩人簽名互證，完成管制藥品銷燬作業程序後，發給管制藥品銷燬證明書。 4、如銷燬之管制藥品品項、數量與「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」不符時，承辦人員應向業者當面說明補正資料之情形並予以退件。 5、機構業者重新補正資料後，請再電話聯絡本市轄區衛生所約定銷燬時間。
+ 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: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(08:00~11:30, 13:30~17:00)
+ 申請資格	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
+ 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管制藥品銷燬申請書(加蓋機構印信、負責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私章) 二、申請銷燬之管制藥品品項、數量。 三、業者銷燬人員身分證件或委託書(非管制藥品管理人親自會同銷燬管制藥品時須出具委託書)。
+ 費用	無
+ 服務單位	本市各區衛生所
+ 處理天數	管制藥品當天銷燬完成後，其「管制藥品銷燬證明」約需3-5天
+ 備註	<p>依據法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銷燬管制藥品，應申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為之。 二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：依本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管制藥品之銷燬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；銷燬後，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出具銷燬證明，並副知食品藥物署。

委 任 書

茲因申請管制藥品銷燬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處理行為之權。

此致高雄市_____區衛生所

委任人(管制藥品管理人)：

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受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委任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時，委任人簽名蓋章處應加蓋公司章或店章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、蓋章。